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和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注销分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58388648XW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任延军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业务；从事生活污水、工业污水处理业务；环境保护机械的批发（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名称：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信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592401739Q

类型：分公司

负责人：吴晓科

成立日期：2012年3月7日

经营范围：为隶属企业承揽业务。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公司设立辽宁分公司是出于拓展东北地区水务市场的需要。鉴于公司近年来积极拓展新兴业务板块，为优化区域布局，提高管理效率，拟注销辽宁分公司。

公司设立信阳分公司是出于实施信阳市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BT 项目的需要。鉴于该工程项目现已完结，公司拟注销信阳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辽宁分公司、信阳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区域布局和组织架构，减少公司经营成本和费用，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事项

本次注销分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注销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4日